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2023年度末合伙人（股东）数量：238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836人

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63 亿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3 家

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此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玉春、周伟澄、周建平

2024年3月29日